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 涉诉企业:原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被告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博”);第三人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昊华能源为本次诉讼案件原告;被告山西中博持有昊华能源控股子公司西部能源40%股权。

涉案内容:被告山西中博曾持有第三人西部能源的100%股权,其从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国投”)受让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区红庆梁探矿权,原告昊华能源于2010年受让被告山西中博所持有的西部能源60%股权。现第三人西部能源因股权交割前的事由即2005年低价受让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区红庆梁煤炭勘探探矿权事宜,产生被政府要求补缴探矿权转让差价损失款67,421.83万元。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被告出具的《承诺函》约定,该补缴探矿权转让差价款的或有债务66,421.83万元及债务1,000万元应由被告山西中博承担,为此原告特诉至法院。

● 涉案金额:67,421.83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将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被告山西中博曾持有第三人西部能源的100%股权,原告昊华能源于2010年受让被告山西中博所持有的西部能源60%股权。现第三人西部能源因股权交割前的事由即2005年低价受让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区红庆梁煤炭勘探探矿权事宜,产生被政府要求补缴探矿权转让差价损失款67,421.83万元。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被告出具的《承诺函》约定,该补缴探矿权转让差价款的或有债务66,421.83万元及债务1,000万元应由被告山西中博承担,为此原告特诉至法院。

2023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西部能源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内06民初22号),判决西部能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鑫河国投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57,421.83万元,驳回原告鑫河国投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12,891.5元,由被告西部能源负担2,871,091.5元,原告鑫河国投负担541,800元。

202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西部能源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514号),重审二审认为西部能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1民初862号),现将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 告:昊华能源

被 告:山西中博

第三人:西部能源

(二)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514号),判决认定的西部能源应向鑫河国投支付的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系《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前西部能源的或有负债,西部能源因该债务受到追索并已经实际履行了相应的债务,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山西中博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山西中博应向西部能源赔偿剩余未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62,421.83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山西中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第三人西部能源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损失62,421.83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57,421.83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被告山西中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昊华能源支付律师费损失20万元;

驳回原告昊华能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将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红二煤矿联合试运转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的报告,红墩子煤业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联合试运转备案的函》,函件具体内容如下:

“报来《银川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关于红二煤矿联合试运转方案备案的报告》(银发改发〔2023〕282号及联合试运转方案收悉,项目代码:2018-640904-06-02-011278。按照《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红二煤矿联合试运转备案材料齐全,符合备案要求,现予以备案。”

公司将持续关注红墩子煤业红二煤矿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和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23-069)尚处于筹划阶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保密承诺、保密协议外,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的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研判,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申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处行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市净率为1.77倍。公司市净率为3.63倍,已明显高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最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到35.84%,已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和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了本次重组相关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除保密承诺、保密协议外,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的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研判,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和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最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到35.84%。根据申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处行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市净率为1.77倍。公司市净率为3.63倍,已明显高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本次重组相关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和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23-069)尚处于筹划阶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保密承诺、保密协议外,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的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研判,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申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处行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市净率为1.77倍。公司市净率为3.63倍,已明显高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最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到35.84%,已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和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了本次重组相关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除保密承诺、保密协议外,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的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研判,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和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最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到35.84%。根据申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处行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市净率为1.77倍。公司市净率为3.63倍,已明显高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同行业和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本次重组相关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3-06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受让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驰电气”)分别与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存在担保业务关系。除以上,恒驰电气不存在与其他法人间的担保。有关担保情况如下:

(一)与中国西电集团发生的担保

2023年5月,中国西电集团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确保恒驰电气与西电财司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借字001号,最高额借款本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形成的债权债务切实履行。截止2023年11月,该项担保实际发生额为3,5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西电集团将在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结束该担保事项。恒驰电气未来发生新的担保事项,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后执行。

(二)与中国电气装备发生的担保

根据《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3]第ZG285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恒驰电气曾为中国电气装备提供了一笔1.88亿元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已于2023年3月执行完毕。

二、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根据恒驰电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驰电气(合并)有一笔9,977.67万元的“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关联方为中国电气装备。按照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中央企业加快司库管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司库体系建设要求,中国电气装备与金融机构签订资金池或现金管理服务协议,恒驰电气作为中国电气装备非上市成员企业,按协议授权中国电气装备依托金融机构现金管理平台对企业资金进行归集管理。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股权划转完成前,解除恒驰电气与中国电气装备签订的现金管理相关协议。除以上资金集中管理情况外,恒驰电气不存在其他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受让价格按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相关评估报告已提交国资主管部门备案。(评估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487号》)。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18,926.68万元,增值额为6,845.95万元,增值率为56.67%。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521.52万元,增值额为7,440.79万元,增值率为61.59%。评估机构与公司一致认为收益法采取的预测逻辑及水平与实际情况相符。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法,是基于恒驰电气未来年度获得未来收益的预期并对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二)评估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评估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

3. 假设和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未来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5.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6.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被评估单位符合认定条件,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延续,企业所得税税率采用15%;

12.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评估对象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的主要参数及依据

收益法评估主要基于恒驰电气未来年度获得未来收益的预期,并对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根据恒驰电气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其未来收益进行了五年的预测,并预计在2027年及以后年度进入稳定期,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减:营业成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税金及附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销售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管理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研发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财务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其他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信用减值损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减值损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资产处置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营业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加:营业外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减:营业外支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利润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减:所得税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少数股东损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其他综合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七、综合收益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八、每股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的预测:恒驰电气目前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各地市企业,客户资源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给子公司的房产收入及销售服务费等。

2.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预测

营业成本的预测:恒驰电气主要成本为委托加工费、工资和材料费等,折旧费用通过计算固定资产未来年度折旧得出,工资通过人工计算表计算未来年度人工成本,其他费用按照历史比例计算得出。其他业务成本为主要为出租给子公司的房产及销售服务费等成本。

期间费用的预测:恒驰电气人员工资根据未来年度职工人数需求、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根据企业目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规模、购置时间、未来投资、现有资产在未来的贬值以及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预测。其余的费用均按照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来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占比,结合未来的预期收入进行预测。

3.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

(四)评估的结论

恒驰电气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各地市企业,客户资源较为稳定,经营状况比较平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开关业务布局更加优化,总体运营效益提升,有助于恒驰电气拓展新客户,营收规模、经营质量进一步提升。收益法根据恒驰电气客户及订单情况对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根据实际对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进行预测;依据历史数据确定合理占比,结合行业市场分析、未来收入预期对其他成本及费用进行预测,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成本及各项费用较历史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恒驰电气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19,521.52万元。即:恒驰电气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9,521.52万元。

公司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此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认为该评估结论及相应的评估溢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交易完成后,恒驰电气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也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7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

控股孙公司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江苏)”)、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

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嘉华尼龙(江苏)的担保余额为130,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嘉华尼龙的担保余额为175,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42,142.5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2.7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华尼龙(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全部贷款本金为3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相关的《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华尼龙(江苏)

1、名称: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3、注册资本:62,631.58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95.80%股权,嘉兴蒲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蒲如”)持有其2.52%股权,嘉兴布纶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布纶特”)持有其1.68%股权,嘉兴蒲如、嘉兴布纶特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6、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尼龙(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68,829.76	154,616.68
净资产	40,489.21	62,861.30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091.21	26,336.73
净利润	2,477.18	353.98

(二)嘉华尼龙

1、名称: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汉阳

3、注册资本:13,6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差别化化学纤维、切片的生产销售,锦纶纺丝的加弹、牵伸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情况:被担保人嘉华尼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尼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315,712.05	349,054.03
净资产	171,171.25	193,999.05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56,258.55	213,175.62
净利润	24,983.35	22,712.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嘉华尼龙(江苏)

1、债务人: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发生期间:2023年12月0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嘉华尼龙

1、债务人: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额度:30,000万元

6、保证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全部贷款本金叁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嘉华尼龙(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嘉华尼龙(江苏)和嘉华尼龙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42,142.5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2.77%,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